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俊宏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審上訴字第61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900、62436、78112、78113、78120號，113年度偵緝字第307號，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為上訴駁回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俊宏經第一審於民國114年3月26日判決有罪後，該判決正本於同年4月7日送達上訴人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之住所，惟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，而由其受僱人代為收受（第一審卷四第565頁），且上訴人當時並無在監在押或通緝紀錄而生送達效力。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，上訴期間應於114年4月29日（非假日）屆滿。然上訴人遲至同年月30日始向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（原審卷一第257

頁），顯已逾期。乃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於判決送達日（114年4月7日）即委任律師辦理上訴事宜，是因受委任之辯護人疏忽遲延，以致逾越法定上訴期間等語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以上訴逾期駁回其第二審之上訴，究竟有何違法之情形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